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收到董事张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坤先生的辞职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坤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张坤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增补一名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张坤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880,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应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张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4日